

临猗县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1〕10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查处拆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单位:

《临猗县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查处拆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查处拆除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和耕地保护,有效遏制新增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及时制止、查处、拆除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巡查、监督、查处、拆除管理工作。

第三条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查处拆除实行属地管理、各负其责、协调联动、依法追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占地,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
- (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 (三)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

用途使用土地的；

(四)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

(五)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六)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的情形。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建筑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依法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依法应当取得但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腾退不拆除的；

(四)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建设的；

(五)其他违反城乡规划、建筑管理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情形。

第六条 县政府成立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查处拆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通报情况，协调处理突出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不得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违法占用农用地(耕地)实行零违法管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等县直单位(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制止查处和拆除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职责：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在国有土地上违反土地管理和规划管理的下列情形：

- 1、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 2、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 3、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
- 4、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

设,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腾退不拆除的;

5、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等职责权限内有关工作。

(二)住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在国有土地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建设等职责权限内有关工作。

(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集体土地(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建住宅等职责权限内有关工作。

(四)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查处本辖区内(含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违反土地管理和规划管理的下列情形:

1、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2、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3、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

4、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不含住宅)、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

5、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五)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巡查、制止和上报工作,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违法建设拆除、复耕和监管工作。

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应当比照乡镇建立健全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理工作体系,组织开展本辖区内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巡查、制止、查处、拆除、复耕和监管工作。

第十条 县卫健体、市场监管、工科、税务、消防、应急、环保、人防、气象、文旅(文物)、教育、民政、商务、交通等部门,对依法应提供合法用地手续而无合法用地手续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项目,不得核发有关证照或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已经办理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时依法予以变更、注销或者撤销。

第十一条 县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不得违法违规为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用电、用水、用气等提供条件。

第十二条 县公安部门负责积极协助各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理行为查处过程中的治安保障工作,对阻挠、抗拒执法,殴打执法人员、挑唆群众闹事的当事人依法严肃查处;负责对县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接收和处置违法案件

查处移交的罚没物品(包括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第十四条 监察委员会或人民检察院负责接收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违纪或侵害公共利益的线索。

第三章 巡查报告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成立专业巡查队伍,建立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日常巡查机制,健全巡查网络,实行网格化管理,负责辖区内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有效制止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对巡查发现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做好日常登记,建立巡查台账,村(组)向乡镇报告、乡镇向县报告;各乡镇应加强对巡查队伍监督管理,做到对巡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切实把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六条 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应当比照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违法占地和违法日常巡查机制,健全巡查网络化监管体系,负责辖区内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巡查发现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

第十七条 县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县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进行巡查,督促乡镇、示范区和主管部门落实巡查制度。

第十八条 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然资源、农业农

村、住建等主管部门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核查。

第四章 拆除处置程序

第十九条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一经发现,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职责分工及时制止,依法及时查处、拆除。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主管部门发现或依法调查确认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限期自行拆除。在当事人自行拆除期限内,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专人实施跟踪监督检查,实时监控,严防抢建。

限期改正和限期拆除期限不超过十五日。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在本辖区内经制止无效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拆除。

第二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对发现的违法占地行为,及时函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对不听劝阻、继续施工的建设项目,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和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当事人停止施工,当事人拒不停止

施工的,应通知供电、供水、供气单位按规定停止施工用电用水用气。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和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且社会反响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向县政府申报一例典型违法案例,由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责成有关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及时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和主管部门对所查处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涉及违反水务、交通、公路、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函告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及时依法组织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不认真履行职责,对本辖区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监管不力,对发现新建违法建设未及时向所属乡镇报告、拆除违法建筑物不积极配合或者故意隐瞒违法建设行为,致使违法建筑物未能及时拆除或违法建设继续扩大的,由乡镇或有监管权限机关根据情节,按党政纪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两委”负责人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乡镇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卫片遥感监测中,违法占地面积(按面积大小)排名前三且产生恶劣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引起重大信访事件的乡镇年终考核实行“一票否优”。

第二十八条 县级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和卫片执法检查中,管理规范,顺利通过上级验收,实现零约谈、零问责,对各乡镇进行后位排名;

乡(镇)人民政府对其辖区范围内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不制止,又不按规定及时整改、查处或组织拆除,管控不力,导致辖区范围内土地管理秩序混乱、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本年度内应拆除未拆除,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卫片遥感监测违法用地面积(按面积大小)前三位的,给予乡镇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相应的政务处分;

因乡镇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理混乱,导致全县违法占地比例超过15%的,被省级及以上约谈、问责,乡(镇)人民政府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对巡查发现、县领导小组交办或接到举报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案件不及时制止或不依法查处的,造成本年度内应拆除未拆除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

人相应的政务处分。

第三十条 县住建、不动产登记等部门违法违规为违法建设办理房屋危房安全鉴定、交易、权属登记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违法违规向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供水、供电、供气的，卫健体、市场监管、税务、安监、文旅（文物）、环保、消防、气象、教育、民政等部门违法违规为在违法建设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核发有关证照的，查实一例给予单位通报批评，作出书面检查；查实三例责令直接责任人辞职（或者建议免职），第一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因不配合查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工作，一年之内三次以上被县委、县政府或县领导小组通报批评的，责令单位主要负责人辞职，对涉嫌违法违规的经办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自然资源、住建、水务、交通、公路、房产、电力、公安、市场监管、卫健体、环保、供水、供气等有关单位在查处、纠正、拆除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中，应当提供协作和配合而不提供，造成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后果的，交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参与、包庇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阻挠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查处拆除工作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委

监察委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各部门对本单位、本部门工作人员中出现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制止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县纪委监委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该单位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

第三十四条 县政府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县直各单位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监管工作进行考核,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对年度内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年度内违法建筑拆除工作成绩显著的,给予乡(镇)每亩不低于5000元补助。

违法建筑拆除复垦到位后,经由自然资源局审验合格,方可予以补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大棚房”问题清查专项治理、违建别墅清查专项整治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治理整治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与县政府下发的其他有关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